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110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u-meeting

主席：管校長中閔

出席：管委員中閔、陳委員銘憲、丁委員詩同、李委員百祺、吳委員正己、李委員羅權、洪委員明奇、楊委員長賢、張委員懿云、朱委員美麗、王委員錫福、陳委員鈴津、張委員嘉淵、周委員子銓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李賢中副院長代理)、理學院吳院長俊傑(林楨家副院長代理)、社科學院蘇院長宏達、醫學院倪院長衍玄、工學院陳院長文章、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林裕彬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胡院長星陽、公衛學院鄭院長守夏、電資學院張院長耀文、法律學院陳院長聰富、生命科學院鄭院長石通、進修推廣學院謝院長明慧、共同教育中心丁主任詩同、教務處吳秘書義華、教務處陳編審怡鈞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受評單位計有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物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護理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網路與

多媒體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等 38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 (二)共同教育中心原應於 109 學年度受評，其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規劃與所屬單位評鑑期程一致及人力短缺為由申請延後評鑑，並於 3 月 9 日奉核可，將延後至 110 學年度受評(如附件 1)。
- (三)109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 108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刻正分別送請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核備及審查作業中，擬於彙齊後另提送預定於 110 年 10 月召開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
- (四)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組成應有 1 名以上國外委員，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致邀請國外委員參與實地訪評難度倍增，故本校依 109 年 3 月 3 日第 30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方式」，通知 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依前述處理方式辦理(請參閱附件 2)。

##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事宜

教育部於本年 3 月 9 日來函說明有關本校所報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審閱意見，其中一項為：「學校所訂定機制宜列入系所評鑑指標，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本校依此項審閱意見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四、過程評鑑(三)教學與課程，增加「7. 近 5 年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何？如有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合之情形，是否訂有教師之課責機制」之評鑑指標(請參閱附件 3 第 21 頁)。

## 三、其他評鑑相關事務摘要

- (一)為蒐集 109 學年度評鑑委員、受評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對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整體性看法，於 110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前述人員協助線上填答評鑑委員意見調查問卷。經統計評鑑委員填答率為 74.58 %；受評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填答率為 23.41 %。

(二)本校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其中「機制認定」業於 107 年 6 月獲得通過，目前進入 5 年自辦階段，預計於 111 年 9 月前向高教評鑑中心提送 106 至 110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之評鑑結果相關資料並申請「結果認定」。為順利完成「結果認定」提報作業，刻正依規劃進度逐年函知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送自辦品保成果報告系級資料，俾利教務處統一辦理後續紙本提報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評鑑中心系統等作業。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確認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單位之評鑑以每 5 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二)經查本校 110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等 27 單位。

(三)經與上列各單位確認受評事宜，其中：

1. 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

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等 26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並有 2 組單位申請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 (1) 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等 2 單位。
  - (2)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 4 單位。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本校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以其無專任師資，且學生註冊人數較核定員額數差距較大為由，提請本會同意其針對師資及招生進行檢視，提出明確方向後，再接受評鑑(請參閱附件 4)。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於 110 學年度完成師資及招生情形之檢討及規劃，並將結果提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第 2 案

**案由：**檢具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及評鑑作業日程表草案，詳如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 110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 (附件 5) 業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簽請本校校長兼召集人核閱，俾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茲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有關評鑑作業日程相關規定，摘要整理本 (110) 學年度重要日程如下：

1.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組成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2. 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 1 個月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請各評鑑委員審閱，請其於實地訪評 1 週前提出初審意見。
  3. 受評單位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應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4. 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並經充分討論後，於 30 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總結報告。
  5.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6. 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 1 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及其所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 (三)各單位評鑑實地訪評以 2 天或以上為原則。
- (四)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同年度接受評鑑時，學院實地訪評得延至 111 年 7 月完成。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實地訪評辦理天數，請於下一週期申請高教評鑑中心機制認定時，縮短為以 1 天或以上為原則。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